

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授課（EMI）教師培訓獎勵辦法

113 年 0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2 月 24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038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「全英語授課（以下簡稱 EMI）教師培訓計畫」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知能，特訂定「全英語授課（EMI）教師培訓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計畫定義）

本辦法所稱「全英語授課（EMI）教師培訓計畫」，係指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，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）

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，參與本校舉辦之「教師教學專業認證（進階 EMI 組）」，並於 111 學年度起（含）取得進階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本中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，每位教師限請領一次。
- 二、開設大學部 EMI 課程獎勵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一學分可得 1 萬元，以 3 萬元為限，每門課程限請領一次，且不得與教學資源中心獎勵「大學部首次開設 EMI 課程」重複申請。若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，獎勵金將按照教師的授課比例進行分配。
 - （二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EMI 課程，課程評量成績達 4.2 以上，且課程評量全數學生勾選全學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，每一學分可得 5,000 元，以 1 萬 5,000 元為限，每門課程限請領三次。

(三) 上述二款課程可同時申請。惟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語言類課程不適用。

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，與國外學者首次共授全英語遠距課程（國際共授課程 Glocal Lecture Room）達 4 週（8 小時）以上，且課程評量成績達 4.2 以上，每一門課程可得 1 萬元，每位教師當學年以請領 3 門課程為限，每門課程限請領一次。請領時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：首次共授證明、同步或非同步課程證明、線上師生討論交流證明。

四、如額外受本中心邀請參與觀課示範、相關影片拍攝或錄製相關典範課程，則額外頒發每小時 5,000 元獎勵金。

第四條（履行義務）

獲獎勵金之教師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果展示、心得發表、示範教學或教學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應依本中心所公告之時間及應檢附資料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成功後應另檢附領據至本中心。

三、計畫申請、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，均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為準。

第六條（審查及獎勵發放）

由本中心辦理審核作業，獎勵金由本中心將款項匯入受獎勵金教師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七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獎勵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發放標準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